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74/64)，这是第一份涵盖 12 个月历年的此类报告(见 A/73/183，第 3 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最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确保每年向会员国通报对已获证实的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采取的所有行动，并确保按既定程序和条例采取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法律行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有关纪律事项的行政框架，简要介绍了已采取一项或多项纪律措施的案件，以及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和结案的案件数据(A/74/64，第二、三和四节)。

案件数量

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18 年移送人力资源厅、可能采取纪律行动的案件有 149 起，而上一年度收到了 123 起案件。2018 年，这 149 起案件包括：51 起与虚报和假证明有关的案件；32 起涉嫌滥用职权/骚扰/歧视的案件，包括 16 起性骚扰案件；20 起可能的盗窃和挪用案件。关于案件的来源，秘书长指出，91 起案件(61%)涉及外勤人员，58 起案件(39%)涉及联合国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同上，表 6、7 和 8)。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涉及外勤人员的主要案件类型涉及虚报假证明(43 起案件)，而涉及非外勤人员的主要指称的不当行为类型是滥用职权/骚扰/歧视指控(24 起案件)。行预咨委会索要后收到一份表格，其中按工作人员职类分列所指称的不当行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8



年收到的案件中，58.3%涉及一般事务人员，35%涉及专业人员，6.7%涉及主任及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

4. 秘书长指出，2018 年审结了 129 起案件，而上一个年度期间审结了 136 起案件。2018 年，实施了 60 项纪律措施，而上一年度实施了 55 项。秘书长还指出，该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纪律措施数量与前四个年度报告期间采取的平均纪律措施数量持平。2018 年实施的纪律措施包括 6 项开除、28 项离职和 26 项其他纪律措施(同上，第 77 段和表 1)。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对外勤人员实施了 49 项措施，对总部工作人员实施了 8 项，对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人员实施了 3 项。

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因调查实体而异，2018 年的案件处置时间从 3.3 个月到 8.2 个月不等(同上，表 2)。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从人力资源厅收到纪律案件之日到案件结案之日，前五年期间移送人力厅可能采取纪律行动的纪律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 7.7 个月。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鼓励各调查实体加倍努力，加快案件的处置。

6. 报告中还提供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纪律措施提出的上诉的资料(同上，第 80-81 段，以及表 4 和表 5)。行预咨委会索要后获得了最新信息，显示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对总共 70 项纪律措施提出了异议。在其中 58 起案件中，要么被告胜诉，要么工作人员撤回了案件。

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自 2015 年以来，移送人力厅采取纪律行动的案件数量和上诉案件数量保持稳定，平均每年 262.5 起。但是，积压的争议法庭待审的纪律制裁上诉案件从 2015 年的 16 起稳步增加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32 起。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针对纪律制裁的上诉案件积压增加了一倍。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尽一切努力减少积压，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另见 [A/74/7/Add.10](#)，第 12 段)。

其他评论

8. 关于骚扰和歧视的政策框架，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关于禁止歧视和骚扰的订正政策的资料。该订正政策包括关于在可能易遭报复的情况下保护工作人员的规定，这些情况包括在争议法庭出庭作证、提出管理评价请求或担任工作人员代表([ST/SGB/2019/8](#))。这些规定补充了现有防范报复政策([ST/SGB/2017/2/Rev.1](#))。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人力资源厅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一道，开发并举办了为期五周的关于对骚扰和滥用权力指控进行调查的培训。此外，作为加强对不当行为，特别是性不当行为问责的努力的一部分，2018 年 7 月批准了监督厅 6 个新设调查员员额，2019 年又增加了监督厅调查员。行预咨委会获悉，移送人力厅采取纪律行动的性骚扰案件数量从 2017 年的 4 起增加到 2018 年的 16 起，2019 年截至 9 月 30 日增加到 17 起，证明了秘书长承诺加强问责制的影响。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加强不同行为问题的问责制所作的努力，包括更新政策指导和不断增强调查能力。行预咨委会相信，将继续努力提高认识，迅速调查和处理指控，以确保在不当行为得到证实的情况下追究责任。

9. 关于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秘书长报告第 61 至 65 段简要介绍了这一期间处置的五起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适用的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决议，该案已于 2017 年移送有关国家当局。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移送人力厅采取纪律措施的 23 起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14 起已通过采取纪律或行政措施结案，3 起结案时在前工作人员公务身份档案中附有一份说明，6 起因证据不足结案。在以某种行动结案的 17 起案件中，有 10 起已移送有关国家当局。秘书长指出，2018 年，共有 11 起涉及可信犯罪行为指控的案件被移送会员国(A/74/64，第 86 段和表 9)。

10. 关于适用于违反保密规定的法律框架的一个相关事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工作人员条例 1.2(i)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保密信息或正式文件，除非在正常工作过程中或经事先授权。此外，工作人员条例 1.2(d)规定，通过履行公务或工作人员职责获得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漏，也不得就此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违反这一义务将构成失当行为，但是泄密是否构成不当行为将取决于具体情况。

11.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87 段中请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在考虑到上文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